

证券代码：834473

证券简称：傲冠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如有）、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利润分配。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